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6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SS/17/16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HAB/CR 19/1/49, 立法會 LS87/16-17
及 CB(4)46/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7(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

2. 主席及吳永嘉議員申報他們是執業律師。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擬議決議案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稍後會公布在立法會動議擬議決議案的建議日期。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其後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4 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7 – 0009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	
000909 – 00144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對擬議決議案表示支持，並對評定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的財務資格限額的準則提出意見，以供考慮	
001441 – 001637	主席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	吳議員申報利益 對擬議決議案表示支持，並對每兩年檢討一次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訟費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做法("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做法")提出意見和建議	
001638 – 00221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對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做法提出建議，並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	
002211 – 00262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申報利益 對全面檢討財務資格限額提出建議	
002629 – 00361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對法援申請的審批準則表示關注，並對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做法提出建議	
003616 – 0043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對法援制度可能受到濫用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對進行經濟審查的詳情作出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28 – 00495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對評定財務資格限額所使用的準則及對法援申請的審批準則提出意見	
004957 – 00550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對法援制度可能受到濫用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法律援助署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如何	
005504 – 00590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對法援申請的審批準則提出意見	
005907 – 01011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10119 – 01014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4 日